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《商务定价协议》及《服务协议》相关事宜 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商务定价协议>及<服务协议>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后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:

一、事前认可

我们事前审核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,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 独立意见

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商业 条款签订,决策程序合法,相关条款公平合理,交易价格符合市场 准则,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股东(尤其是中小股东)利益的 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,并同意将相关事项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吴晓根 顾佳丹 高云虎

鲍朔望 童国华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